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 局长张惠荣——

履新职 求实效 创佳绩 推动东海区海洋工作新发展

2010年，东海分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落实全国海洋厅局长会议精神和国家海洋局党组的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分局履行新“三定”的契机，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海区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和海区海洋行政管理的监督检查，紧密结合东海区实际，深化行政管理，拓展执法领域，提高应急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高质量地完成了2010年初部署的8个方面52项重点工作任务。规范用海、环境保护、预报减灾、执法监察、权益维护、科技创新等各项行政业务工作持续发展，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得到改善，党建廉政工作扎实推进，分局的整体工作和综合实力跃上了一个新台阶，有效推动了东海区海洋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记者：海洋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行是加强海区管理的重要前提和保障。2010年东海分局在深化运行机制方面有哪些主要成果？

张惠荣：2010年内，东海分局深化海区海洋工作机制，积极谋划海区管理，提升海区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在环保管理方面，初步构建了海区“海洋环保工作协调机制”，内容涵盖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倾倒地选划、环境监测、赤潮应急、资料共享、标准管理和计量质量监督等多个方面；在厦门海域“1127”溢油事件中，省（市）、海区联动应急机制及时启动，取得了良好效果。二是在海域管理方面，联合地方海洋部门共同开展对围

填海项目、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实施情况和发现问题用海项目的工作检查,进一步加强了与地方海洋部门的沟通协调。三是在行政执法管理方面,联合东海区所有省(市)海监总队,选取经济发达、用海热点的地区,先后开展了4次联合执法行动,并将行动中查获的大部分案件指定地方海监机构进行处理,规模大、声势强、示范效应明显。四是在科技管理方面,加强了与海区地方海洋部门的科技沟通,建立“海洋工程技术中心”,与之前已经建立的“数字海洋研究所”和“赤潮重点实验室”共同构建起海区海洋技术开发体系,进一步推进海区科技合作。五是在公益服务管理方面,充分发挥分局海洋观测预报系统优势,继续强化观测预报系统的共建共用共管,建立了海洋灾害应急期间分钟级观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了海洋灾害应急预警联席会商,积极指导、统筹地方做好海洋灾害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工作,不断提高海区整体海洋灾害观测和预警水平,提升海区防灾服务的能力。

记者:海洋行政管理是东海分局重要职责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请您从海域使用、海洋环保、海洋执法三方面回顾一下2010年分局的海洋行政管理工作。

张惠荣:2010年东海分局全面履行职责,海洋行政管理工作扎实推进。海域使用管理方面,以“全程监管”为主线,进一步深化、规范海域使用。一是区域建设规划、海砂开采等国管用海项目监管。事前:严格开展区域建设用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并制定了分局报审制度,组织专家对《报批稿》进行复审,提高了论证报告的质量。事中:在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先行编制下发了《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国管围填海项目动态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对用海项目(区域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动态监测工作进行跟踪管理和实地检查,开展问卷式调查和联合检查;同时加强了对在建用海项目动态监测方案和报告的审查,及时掌握工程进展和海域使用、影响情况。事后:做好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和建成营运用海项目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紧密结合,强化了监管力度,全年所涉项目达35个。二是创新监管方法,利用“黑匣子”等实时监控设备开展对海砂开采和区域规划项目实施动态监控。三是履行海区海岛保护与监督管理新职责,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的宣传贯彻工作,落实海域海岛地名普查任务。

海洋环境保护方面,进一步巩固健全海区海洋环境保护分级责任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加大环保力度。一是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制订完善了倾废和石油勘探开发管理的有关管理规定;二是强化海洋倾废管理,受理、签发倾废许可证28份,审查辖区省级海洋倾废初审意见212份,组织协调了12个临时倾废区的选划工作,对倾废区和疏浚工程区域实施了400余次现场监视;三是深化石油勘探开发活动和海洋(涉海)工程管理,加大对“春晓”等海洋油气勘探开发的监管,组织对围垦、电厂、港口码头、跨海大桥等27个国管工程邻近海域进行监测,对36个国管工程和171个地方工程进行了190余次监视;四是统一部署东海区海洋环境监视监测工作,完成各项海洋环境监测评价任务,并首次编发了海区海洋环境公报;五是推进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利用海洋灾害立体监视监测网,加强对赤潮(绿潮)、溢油等的监视监测;六是进一步理顺质量管理体系,初步建立起海区质量控制信息平台,起草的2个行业标准已通过专家评审,对海区所辖海洋监测机构开展了质量监督检查和外控样考核。

海洋行政执法方面,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认真执行定期巡查,联合地方海监力量积极开展联合执法,组织海监支队开展单独定期专项执法,继续以“海盾”“碧海”专项执法行动和定期巡查为抓手,保持对重大违法用海行为和重大海洋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增加检查频率,推进对排污口、海洋工程环境监视监管等以前较少涉足领域的专项执法,实现日常执法检查时间、区域、领域、项目广覆盖。2010年内共组织开展海洋行政执法检查7697次,查处案件40起,收缴罚款2740余万元,执行金额为2009年的4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及时启动海岛专项执法行动,完成对辖区内13个领海基点岛屿以及30个无居民海岛的执法检查,获取了较全面的本底资料,为今后海岛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打下了基础。

记者:其他重点工作,如海洋防灾减灾、公益服务以及科技兴海等方面,2010年开展了哪些主要工作?

张惠荣:首先,持续注重能力建设,显著提高海洋防灾减灾和公益服务水平。观测数据质量管理工

作进一步强化,公益预报水平和灾害应急管理能力得以提高。一是建立观测工作岗位责任制,加强台站观测业务技术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和技术规范执行;海洋观测数据获取与传输保持较高水平,2010年内海洋站点和大型浅海浮标观测数据获取率分别达98.6%和187.1%。二是通过建立“世博”保障预报专题网站和精细化海上漂移数值预报等模式,认真履行东海区海洋公益预报服务职能,拓展专题预报服务领域,强化了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和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全年共发布预报19145份次,海洋灾害应急预警14106份次。

此外,切实加强管理,整体提升科技综合实力。以加强项目管理为重点,通过完善科技管理工作制度、拓展横向联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海洋科技综合实力的整体提升。一是实施项目动态管理,通过月报制度、中期预检查和预验收等手段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有效推动了项目实施进程;组织分局5家单位共9个项目参加首届全国科技兴海成果展览交易会,荣获“最佳表现形式奖”。二是积极组织项目申报,促进学术交流,广泛开展科技合作,鼓励科技创新,注重科技项目对海洋行政管理职能的支撑作用。三是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围绕项目结题验收进一步推进908专项。四是发挥赤潮重点实验室科技支撑和交流平台的主体作用,通过开放性研究基金管理、学术交流合作,推进赤潮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记者:2010年是“十一五”的收官年和“十二五”的规划年,也是东海分局履行新“三定”的开局年,更是分局扎实推进国家海洋局党组重要工作部署,全面履行新职能、开拓发展新领域、谋划事业新发展的重要之年。在这一年分局工作取得了哪些重大进展?

张惠荣:2010年东海分局进一步理清思路,把握大局,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在完成重点任务的过程中,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首先,履行新“三定”,率先开展海区海洋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东海区海洋行政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是新“三定”对东海分局职责所作的两项重大调整



» 执行上海世博海底光缆巡护行动的海监船舶和飞机



之一，第一次明确了分局对海区地方海洋行政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的主体地位。为此，作为落实新“三定”的重要举措，分局在三个海区率先成立了海洋行政管理监督处，并通过完成“三个一”（即一系列座谈会、一个文件、一次行动），正式启动了海区海洋行政管理监督工作。分局先后与地方海洋部门进行了3次座谈，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加强东海区海洋行政管理监督工作的意见》，作为今后一段时间分局对海区海洋行政管理监督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该《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海区海洋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步入正常化、日常化的轨道。对启东华能风电公司违法用海案反映出来的江苏省国土部门越权审批问题进行督查，在立案调查制止违法行为的同时，通过行政检查、政府约谈、行政纠错等实质性行动制止了违规审批行为，对地方政府和海洋部门的行政权力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海域管理法律法规的尊严，强化了分局海区海洋行政管理监督的地位。

其次，实现公益性项目对主体工作支撑的全覆盖。自2007年国家公益性项目实行以来，东海分局的海洋公益性项目在经费量、涉及面、支撑力上取得了长足进展。分局共牵头立项9个，项目经费近1亿元。项目设计从分局职能需要着眼，强调成果对分局主体工作的支撑功能，继前几年涉及预报减灾、海洋生态保护、海域管理等领域后，2010年又有了新突破。在分局领导的直接提议下，针对维权执法工作实际需要专门设计的《海洋维权执法目标探测识别与信息传输技术应用研究及示范》项目获得了立项，这在海洋系统尚属首次，获得了国家海洋局领导的高度肯定。至此，分局牵头的海洋公益性项目研究内容涵盖了分局全部主体工作，科技支撑实现了全覆盖。同时，随着项目的逐步

推进，分局及时注重对成果转化的引导，《长江口咸潮入侵业务化监测、预报系统研究及示范应用》等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已在海洋实际工作中发挥效用，公益性项目的支撑力日益显现。

最后，“世博”保障工作充分展示分局管理、执法、预报综合实力。继2001年APEC会议和2008年北京奥运会之后，东海分局又承担起了上海世博会的保障工作。分局牵头上海、江苏、浙江三省市政府和海洋部门，建立了海底管线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制定《上海世博会期间东海区海底管线保护协调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监督；海监执法部门派出船舶10艘次、飞机26架次，累计监视各类船舶815艘次，驱离在海底电缆管道附近海域从事抛锚、作业的各类船舶122艘次；东海预报中心连续184天承担世博海洋环境保障预报任务。护缆和预报任务圆满完成，国际海底光缆故障事件同比下降50%，发布的上海沿海海浪和风暴潮预警报信息最大限度地减轻了其对比世博会水上交通运营、管控的影响，分局管理、执法、预报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得到充分展示。

记者：2010年东海分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亮点突出。请您谈谈2011年分局海洋工作的设想和主要计划。

张惠荣：2011年，东海分局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海洋局党组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东海区工作实际，积极全面地履行分局新“三定”职责，进一步构架并完善海区海洋管理工作机制，继续强化维权巡航执法和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加



强海洋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应急预报工作，推进海域使用管理工作力度，力抓国家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积极抓好基础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科学预算，民主决策，始终保持单位内部安全、稳定，狠抓落实、求实创新，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这一核心，在新的起点上高质量地做好全年工作。

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对海区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有计划地组织各业务口的海区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推进落实；继续推行“联合、联动、共享”的东海区海洋工作机制，在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环境保护、预报减灾、海洋执法监察、海洋科技进步等主体业务工作方面谋求区域整体发展。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对海区海洋行政管理的监督检查。落实《关于加强东海区海洋行政管理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和各项要求，开展对海区各级地方政府和海洋部门的海洋行政管理监督。一是建立海区行政管理监督体系，逐步推进以层级监督为主的海区海洋行政管理日常工作；二是针对海区海洋行政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实际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活动，强化海洋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规范行政管理行为。

继续加大海洋行政执法力度。一是深化定期巡查机制，开展“海盾”“碧海”“海岛”等专项执法行动；二是落实单独专项检查制度；三是继续推进执法重心下移，确保案件办案质量；四是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法队伍。

稳步推进海域管理、环境保护工作。一是加强对国管（围填海）项目和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海区海岛保护与无居民海岛使用的监督管理；二是完善海洋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制度建设，深化海洋环保技术部门与海监联动机制，加强海洋环境全程监督管理，加大对排污口、港湾等的监视监管力度，完善海洋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强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进一步提升预报减灾和应急管理的能力。加强对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运行体系的管理，加强观测数据专网的安全管理，继续做好海洋台站升级改造和专项长期验潮站建设，配合国家海洋局做好重大专项的论证和设计，全面推进沿海警戒潮位核定工作。

继续发挥海洋科技的支撑作用。继续推进科技兴海，做好在研科技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数字海洋”建设，发挥重点实验室和学会的作用，加大与高校、研究所的联合和交流，积极推动海洋科技成果的转化和科技兴海工作，全面提升东海区海洋科技综合能力。↓